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姜 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 振 国

项 目 负 责 人:陈 晨

填 表 人:钱 静

建设单位: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邮编: **225000**

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508 号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邮编: **225000**

地址: 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5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池包上盖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套/年				
实际生产量	4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p> <p>(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p> <p>(14) 《关于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扬开管环审[2023]**号，2023 年 8 月 14 日）；</p> <p>(15)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气</p> <p>建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td> <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监控点处 1h 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本项目污水接管执行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此标准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p>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4.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 1h 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4.0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 1h 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1-3 六圩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	500
3	氨氮	45
4	SS	400
5	TP	8
6	TN	7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区东厂界执行 4 类标准，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主要从事汽车储能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有两个厂区，分别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厂扬子江路厂区”和“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厂华扬路厂区”（原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第二分厂）。扬子江路厂区位于扬子江南路 508 号，华扬路厂区位于华扬东路 88 号。

出于发展生产的需要，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利用“亚普扬州分厂扬子江路厂区”现有厂房约 800m²，建设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年产电池包上盖 40 万套。

2023 年 5 月，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扬开管环审[2023]**号）。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竣工、调试。企业劳动定员 678 人，三班两运转，单班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小时数：7200h。项目无宿舍。

现该项目电池包上盖生产线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 年 6 月，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丰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产品电池包上盖（40 万套）1 条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508 号，东侧隔绿化带为扬子江南路，南侧为江苏宝科电子有限公司，南侧隔吕桥河支流为美锦云天小区，西侧为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西北侧为中信泰富麟林世纪小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主出入口位于厂区东部。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办公区域远离高噪声设备，保证了日常办公环境；企业厂区布局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
- （2）建设性质：扩建；
- （3）建设单位：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508 号；
- （5）投资总额：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占投资 5%)；
- （6）占地面积：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厂房 800m²；
- （7）工作时数：三班两运转，单班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生产 7200 小时。

表 2-1 公司各类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本项目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线	*****	*****	与环评保持一致
	生产厂房、研发区	*****	*****	与环评保持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食堂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及生活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及生活	与环评保持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	—	与环评保持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	—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	—	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雨污管网	—	—	雨污分流	
	空压	*****	*****	依托现有，与环评保持一致	
	供电	*****	*****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冷却塔	*****	*****	依托现有，与环评保持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8m ³	18m ³	与环评保持一致
		隔油池	10m ³	10m ³	与环评保持一致
		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	1 个，规范化设置	与环评保持一致
		雨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	1 个，规范化设置	与环评保持一致
	废气		*****	*****	依托现有闲置乐必得 60090 粉碎机，与环评保持一致
		生产废气	*****	*****	废气处理装置升级改造，增加了静电除油器+袋式除尘器
	噪声	噪声防治	*****	*****	与环评保持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与环评保持一致
		一般固废	*****	*****	依托现有，与环评保持一致

	危险废物	*****	*****	依托现有，与环评保持一致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	*****	依托现有，与环评保持一致

2.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厂区目前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建设情况/年	年生产时数 (h)
1	电池包上盖	40 万套	40 万套	720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	*****	1	1
2	*****	*****	1	1
3	*****	*****	2	2
4	*****	*****	1	1
5	*****	*****	2	2
6	*****	*****	1	1
7	*****	*****	1	1
8	*****	*****	1	1 (依托现有)
9	*****	*****	1	1 (依托现有)
10	*****	*****	1	1 (依托现有)
11	*****	*****	1	1 (依托现有)

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电池包上盖	阻燃 PP	*****	*****

热换 类试 验	制热、制冷 性能试验	湿球纱布	*****	*****
		布基胶带	*****	*****

2.6 水平衡

本项目不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洗，不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吹塑件需通过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略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略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厂区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图 3-1 厂区污水接管口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吹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G1）、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G2）。

本项目吹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静电除油器+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5 米高排气筒（DA003）。

粉碎粉尘通过管道收集进入现有的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的吹塑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本项目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略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工序	排放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环评设计 m	厂区实际 m	环评设计	厂区实际
1	吹塑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5	15	***	***
2	吹塑（现有）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5	15	***	***

略

静电除油器+袋式除尘器处理

略

有机废气收集密闭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排气筒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标识标牌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噪声，主要集中在生产区域。项目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管理措施等三方面采取了有效防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噪声源特点，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1) 重视设备选型，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 (2)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强噪声源的车间安装独立地基，车间设置隔声门，在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噪声。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布基胶带、废湿球纱布、废机油、废活性炭。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存储能力 (吨)	运转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去飞边	PP	***	***	/	/	回用于生产	
2	不合格品		检测	PP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木箱、纸盒、塑料桶	***	***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统一收集后外售	
4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	PP	***	***				
5	废布基胶带		试验	胶带	***	***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6	废湿球纱布		试验	纱布	***	***				
7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油类	***	***	20	1 年	危废仓库暂存，委托江苏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有机物	***	***			委托江苏叁山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处置	

略

图 3-4 危废信息公开及危废库内部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5%；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	治理措施 (实际)	设计 环保 投资 (万 元)	实际 环保 投资 (万 元)	落实 情况
废气	粉碎 工序	颗粒物	经管道收集+1 套旋风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依 托现有）	***	/	/	已落 实
	吹塑 工序	非甲烷总烃	24000m ³ /h, 经密 闭收集后经 1 套 二级活性炭吸 附+1 个 15 米高 排气筒(DA003)	***			
噪声	机械 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优质低噪 声设备, 并采用 做减震基础、厂 房隔声等措施	***	/	/	已落 实
固废	生产 过程	废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	/	/	已落 实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现有一 般固废库 100m ² , 统一收 集后外售	***			
		收集的粉尘					
	废布基 胶带	环卫部门统一 集中处置	***				
				废湿球 纱布			
生产 过程	废机油	委托具有危险 废物处置资质 的单位处置, 现 有危废暂存库 50m ²	***				
	废活性炭						
事故 应急 处理 措施	企业应根据改建后项目实际情况, 积极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 体系, 并保证每年组织一次对应急预案的演练和评审, 并 及时根据实际演练情况和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实现可持续改 进。				/	/	厂区 已编 制应 急预

				案
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由专人进行厂内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①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②将各产品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	/	/	已落实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路口设置标志牌；废气排放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	/	已落实
“以新代老”措施	本次将现有项目的吹塑废气密闭收集后经本项目新增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	/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已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	/	/
合计		150	150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废水**

本项目不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清洗，不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吹塑件需通过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本项目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经预测，通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间东厂界昼间、夜间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目标（中信泰富麟林世纪）昼间、夜间声预测值能够达到 2 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产固废，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产线未建，因此验收项目无该内容。

<p>(二)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工艺废气收集率，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2 中标准。</p>	<p>已落实，验收期间建设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要求。</p>
<p>(三)本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p>	<p>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p>
<p>(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的各项法规和标准规范。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相关规定，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已落实，本项目依托现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库 (50m²)，一间一般固废暂存库 (100m²)，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布基胶带、废湿球纱布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江苏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江苏叁山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p>
<p>(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制订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p>	<p>企业已修编应急预案 (2024 年 4 月 15 日完成备案)。</p>
<p>(六)你公司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已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本项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八)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已落实,公司已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本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p>
--	---

3、项目变动情况

表 4-2 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吹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 个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

4、变动情况分析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加; 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未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新选址;厂区平面布局调整但是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产品,主要原辅材料,设备较原环评数量有所减少。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2)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p>变动</p>	<p>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托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3)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p>	
-----------	--	---	--

5、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保持一致,环境保护措施有所变化:***。调整后的设施没有造成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号)辨识,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分析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1	电子天平	AUW120D	TP-01
2	气相色谱仪	A60	S-02
3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2	S-21
4	电子天平	BSA124S	TP-02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lnl-1280	S-01
6	红外分光光度计	JC-0IL-6	S-41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75
8	声校准器	AWA6021A	C-76
9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

3、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指导》（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品、10%全程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噪声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有组织)	3#排气筒(一个出口)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d、2d
废气(无组织)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W1	COD、SS、氨氮、TP、总氮、动植物油	4次/d、2d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4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1次,连续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5 日, 江苏丰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正常,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万套/年)	已建成生产线年产量(万套/年)	运营时间(天)	已建成生产线日产量(万套/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万套/天)	生产负荷(%)
电池包上盖	40	40	300	0.13	2023-9-15	0.122	93.85
					2023-9-16	0.120	92.30
					2024-6-24	0.121	93.08
					2024-6-25	0.119	91.53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论
DA00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9-15	排放浓度	mg/m ³	***	***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3	达标
		2023-9-16	排放浓度	mg/m ³	***	***	***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3	达标
电池包上盖废气进口	颗粒物	2024-6-24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电池包上盖废气出口		2024-6-25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	***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1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限值	结论
非甲烷总烃	2023-9-15	第一次	***	***	***	***	4	达标
		第二次	***	***	***	***	4	达标
		第三次	***	***	***	***	4	达标
		最大值	***	***	***	***	4	达标
	2023-9-16	第一次	***	***	***	***	4	达标
		第二次	***	***	***	***	4	达标
		第三次	***	***	***	***	4	达标
		最大值	***	***	***	***	4	达标
颗粒物	2023-9-15	第一次	***	***	***	***	0.5	达标
		第二次	***	***	***	***	0.5	达标
		第三次	***	***	***	***	0.5	达标
		最大值	***	***	***	***	0.5	达标
	2023-9-16	第一次	***	***	***	***	0.5	达标
		第二次	***	***	***	***	0.5	达标
		第三次	***	***	***	***	0.5	达标
		最大值	***	***	***	***	0.5	达标
备注	表中监测浓度单位和浓度限值单位均为 mg/m ³ 。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结论
非甲烷总烃	2023-9-15	厂房外 G5	***	***	***	20	达标
	2023-9-16		***	***	***	20	达标

(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023-9-15	***	***	***	***	***	500	达标
		2023-9-16	***	***	***	***	***		达标
	悬浮物	2023-9-15	***	***	***	***	***	400	达标
		2023-9-16	***	***	***	***	***		达标
	氨氮	2023-9-15	***	***	***	***	***	45	达标
		2023-9-16	***	***	***	***	***		达标
	总磷	2023-9-15	***	***	***	***	***	8	达标
		2023-9-16	***	***	***	***	***		达标
	总氮	2023-9-15	***	***	***	***	***	70	达标

		2023-9-16	4.50	4.39	4.20	4.27	4.50		达标
	动植物油	2023-9-15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2023-9-16	ND	ND	ND	ND	ND		达标
备注	表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单位为 mg/L；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不进行检测。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9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N1	***	***	***	***
南厂界外 1 米▲N2	***	***	***	***
西厂界外 1 米▲N3	***	***	***	***
北厂界外 1 米▲N4	***	***	***	***
标准限值	东厂界噪声昼间≤70、夜间≤55 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65、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 (t/a)	总计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DA003 排气筒	***	***	***	***	***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以上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东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 4 类标准，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项目环评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要求与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继续稳定达标排放；
- (2) 各类固废收集、存放及转移应制度化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处置。
- (3) 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1071-89-01-8 20725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江南路 50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 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套/年				电池包上盖实际生产量	4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扬开管环审[20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非常弘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安徽省清析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0140719551F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5 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验收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25 日, 江苏非常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电池包上盖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正常,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万套/年)	已建成生产线年产量(万套/年)	运营时间(天)	已建成生产线日产量(万套/天)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万套/天)	生产负荷(%)
电池包上盖	40	40	300	***	2023-9-15	***	***
					2023-9-16	***	***
					2024-6-24	***	***
					2024-6-25	***	***